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。
- 二、專業課程必修 42 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 58 學分。(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)
- 三、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；相關規定依據本校「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」及「語言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須修滿英(外)語 8 學分，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。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，未通過者，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：1.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。2.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，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。3.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。多益成績達 550 分(或等同 CEFR B1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(4 學分);多益成績達 785 分(或等同 CEFR B2 等級)以上者得免修大一、大二英語(8 學分)，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。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。
- 五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六、系所訂定條件(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):
 - 1.於就學期間，需通過相關專業檢定(證照之張數及類別如下：一張電機、電子類相關證照或二張資訊類相關證照)，附有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得畢業。
 - 2.「IC 產業介紹與應用」、「全球鐵路列車發展概述」、「微電子創意應用研討」、「3D 繪圖與電路板佈局實習」、「電子實驗室實作」、「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」、「微分方程」課程為必修科目。
 - 3.學生可依大一、大二修習系上專業課程之總成績排名，依序選擇「半導體製程設備組」、「鐵道機電整合組」作為畢業前修課的方向，各組人數以全班人數之一半為分配原則。
 - 4.各組學生修習所屬組內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大於 18 學分。
 - 5.除修習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學分學程、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鐵道相關課程外，承認外系(非通識)選修學分至多 12 學分為專業選修，其中非本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。
 - 6.「學年實習-產業實習」上下學期皆及格者，將列入畢業總學分數，若只有其中一學期及格者，則給予 9 學分。

